

关于山西易峰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生产项目（锂电池生产线）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

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和“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”（晋环许可函[2018]39号）的规定，2020年8月21日，山西易峰科技有限公司在单位会议室组织召开了“山西易峰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生产项目（锂电池生产线）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参会单位有山西易峰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和应邀参会的专家。

会议期间，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建设的落实情况，听取了建设单位代表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，查阅并询问了有关问题，形成验收结论如下：
经现场核查，山西易峰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生产项目（锂电池生产线）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“三同时”制度；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，无重大变动；监测结果表明，各项污染物均达到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。逐一对照核查，该项目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，该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。

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完善相关环保制度，保证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山西易峰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生产项目（锂电池生产线）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名表

类别	姓名	单位	职务/ 职称	电话	签名
建设单位	杨亮	山西易峰科技有限公司	技术经理	15019440059	杨亮
专家	田全明	淮海集团	高工	13467029299	田全明
	任建红	长治市环境科学研究院	院长	13834778690	任建红
	张燕	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高工	15235571688	张燕
报告编制单位	程啸乾	山西蓝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经理	18803459797	程啸乾